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工信字〔2024〕48号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预算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号）和《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青工信规〔2022〕4号）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2025年度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施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2025年度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

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预算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需在2023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期间达到申报条件；

（二）各项资金申报条件

1.支持海洋保健食品或涉海新食品原料项目奖补资金（详见附件1）；

2.支持海洋类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新进入药品目录项目奖补资金（详见附件2）。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请各区（市）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青岛政策通平台（http://zccx.qingdao.gov.cn）注册，

在线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7:00。

（二）区市初审。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和项目查重审核；查询企业是否存在失信惩戒信息，是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国执行公开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平台）；就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书面征求生态环境、节能、公安和法院等单位意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10月12日（星期六）前完成在线初审，通过政策通平台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并将正式推荐文件、项目汇总表、“绿色门槛”反馈意见表、企业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814房间，联系人：解学斌，电话：13205329879）、函告同级财政部门，电子版汇总后同步报送。

（三）完整性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各区（市）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并进行完整性初审，同步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完成线上审核。

（四）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区市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复查后，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与现场核查，并进行项目查重，复核企业是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三、相关要求

（一）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认真做好预算资金项目的宣传、组织、筛选和初审，确保项目真实可靠，过程公平公正，并同步报送区（市）财政部门。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专家做好现场核查、绩效目标制定、评估等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三）申报企业如获得政策支持，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对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青岛市环境信用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对象目录，或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取消政策性资金扶持。

（四）未尽事宜，以《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青工信规〔2022〕4号）为准。

政策通平台技术支持热线：85017188；政策咨询电话：85912656。

附件：1.支持海洋保健食品或涉海新食品原料项目奖补资金

2.支持海洋类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新进入药品目录项

目奖补资金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绿色门槛”反馈意见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3日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附件1

支持海洋保健食品或涉海新食品原料项目

奖补资金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青岛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海洋生物制品（食品）的生产企业；

（二）申报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进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食品原料目录》。

二、奖补标准

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为海洋保健食品或者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为涉海新食品原料的,每个品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青岛市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食品原料目录》；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五）资金申请报告；

（六）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1

青岛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申报材料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局编制

附件1-2

2025年青岛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申报时间（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 | 所属产业功能区 | |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 税务属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总产值 | | | 销售收入 | | | | 利润 | | | | 税收 |
| 2022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注册证书名称 | |  | | | | 注册编号及取得时间 | | |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 | | | | | | |
| 公告目录名称 | |  | | | | 公告目录时间 | | | |  | | | |
| 项目研发投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获得政府资金补助情况 | | （该项目曾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资金补助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奖补资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1. 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同步报送区（市）财政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件1-3

支持获批海洋保健食品或涉海新食品原料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科研人员配备、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技术程度、投资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总支出及构成明细、申请政府补助资金总额等情况。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临床意义，未来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及战略、行业地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已经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及近年来主要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附件2

支持海洋类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新进入药品目录项目奖补资金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青岛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生物医药生产企业。

（二）申报单位申请奖励的药品为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且已实现产业化。

（三）申报单位申请奖励的药品在政策有效期内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二、奖补标准

对我市企业实现产业化的海洋类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青岛市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产品属于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的证明材料；

（四）产品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年度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收付款等证明材料；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七）资金申请报告；

（八）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2-1

青岛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申报材料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局编制

附件2-2

2025年青岛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申报时间（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 所属产业功能区 |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税务属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年份 | | 总产值 | | | 销售收入 | | | 利润 | | | 税收 |
| 2022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时间 | |  | | | | | | | | | |
| 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时间 | |  | | | | |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 | | | | |
| 项目获得政府资金补助情况 | | （该项目曾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资金补助情况）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奖补资金额度 | |  | | | | | | | | | |
| 四、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同步报送区（市）财政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2-3

支持海洋类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新进入药品

目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科研人员配备、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品种技术程度、工艺路线、已实现产业化的海洋独家类品种或独家剂型的销售状况、申请政府补助资金总额等情况。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临床意义，未来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及战略、行业地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已经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及近年来主要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本单位申报项目为首次申请，没有以此项目在不同年度申报各专项资金或相同项目拆分申报投资类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本单位未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青岛市环境信用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对象目录，不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

四、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严重失信行为，将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报项目已在我市实现产业化。（针对附件2）

特此承诺。

公司/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2025年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

发展奖补政策“绿色门槛”反馈意见表

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政策名称 | 需要查询绿色门槛的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是否存在“绿色门槛”不予支持情况 | 存在“绿色门槛”不予支持情况的请填写 | | | | | 上述行为是否属于轻微违法 （违规）行为 | 上述行为是否整改到位 | 备注 |
| 处罚来源 | 案由 | 主要事实 | 处理结果 | 执法时间 |
|  |  |  | 2022年9月3日-2024年9月3日 |  |  |  |  |  |  |  |  |  |